**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二0二0年第一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288份1号-288号）**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号

罪犯施艳江，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呈贡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2年11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艳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考核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49.56元。

综上所述，罪犯施艳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艳江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继业，男，现年28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6年3月1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继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91.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继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庆福，男，现年38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2013年2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庆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21.6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庆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福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号

罪犯岩温广，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7年11月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5.54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号

罪犯岩叫龙，男，现年6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4年1月1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0.5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叫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号

罪犯刘程煜，男，现年46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30年3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程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履行8万， 12万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5.84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程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程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号

罪犯徐孝强，男，现年34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17年10月2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孝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1.83元。

综上所述，罪犯徐孝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孝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号

罪犯岩拉叫，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1年4月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拉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18.0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2.9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拉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9.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许进华，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5月20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止）。2013年11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进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48.5分。期间，月均消费412.2元。

综上所述，罪犯许进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进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倪好杰，男，现年20岁，汉族，浙江省褚暨市人。因犯走私武器、弹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7年11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倪好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83.49元。

综上所述，罪犯倪好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好杰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包明忠，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因犯滥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缓刑期间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21年6月18日止）。2018年7月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包明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58.89元。

综上所述，罪犯包明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明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沙赶，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9日止），并处罚金40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该犯原判决。2015年8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4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沙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03.87元。

综上所述，罪犯沙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吴伟群，男，现年57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因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2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伟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461.93元。

综上所述，罪犯吴伟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岩三弟，男，现年3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伐林木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2016年5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8.2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号

罪犯岩温胆，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7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47.7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胆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孙建华，男，现年43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2015年5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建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0.98元。

综上所述，罪犯孙建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克桑，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7年9月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5.27元。

综上所述，罪犯克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方海新，男，现年48岁，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方海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52.33元。

综上所述，罪犯方海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海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朱国良，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6年12月2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国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5.87元。

综上所述，罪犯朱国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岩光搞，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1月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搞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8.3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光搞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号

罪犯王西国，男，现年39岁，汉族，山东省费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西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64.57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西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西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张伍，男，现年5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1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65.99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伍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号

罪犯罗忠翔，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7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忠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6.82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忠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李平华，男，现年3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9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平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8.2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平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岩翁，男，现年2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31年10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7年11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0.5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号

罪犯陈金峰，男，现年43岁，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8年7月1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金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6.77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金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批二，男，现年2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8年9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批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6.45元。

综上所述，罪犯批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9号

罪犯学朱，男，现年5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5年8月1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3.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学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0号

罪犯杨成，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并处罚金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维持原判决。2016年1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6.0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1号

罪犯丁喜春，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0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丁喜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4.86元。

综上所述，罪犯丁喜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喜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2号

罪犯王大龙，男，现年30岁，壮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6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6年1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大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49.3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大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3号

罪犯岩香甩，男，现年5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未遂)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13年10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1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519.1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0.1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香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甩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陈晓，男，现年44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2月12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4年7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考核余分319.7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4.96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5号

罪犯岩论，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7.7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6号

罪犯吴波，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2月1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4.72元。

综上所述，罪犯吴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7号

罪犯毛清华，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2017年6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清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7.26元。

综上所述，罪犯毛清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清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8号

罪犯者沙，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8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者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8.84元。

综上所述，罪犯者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者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39号

罪犯阿三，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2016年8月2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9.11元。

综上所述，罪犯阿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云保，男，现年50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5年2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7.24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云保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彭平，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运输弹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7年3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6年9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9.19元。

综上所述，罪犯彭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2号

罪犯李欣颐，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2014年1月1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 (刑期至2021年4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欣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月均消费403.39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欣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欣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3号

罪犯李应红，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7年4月5日止）。2014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应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449.12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应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4号

罪犯陈雪冬，男，现年42岁，汉族，湖南省苏仙区人。因犯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雪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8.16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雪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冬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杨泉，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思茅区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0年11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6年8月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83.1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4日止），判决民事赔偿192071.5元。2016年12月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1.9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2015年4月2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32分。期间，月均消费51.5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8号

罪犯罗剑宁，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7年5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剑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7.54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剑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剑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嘎二，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7年8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5.5元。

综上所述，罪犯嘎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0.1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1号

罪犯白永刚，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17年9月7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永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4.26元。

综上所述，罪犯白永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永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黄乐乐，男，现年27岁，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10日起至2031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乐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3.92元。

综上所述，罪犯黄乐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乐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章华林，男，现年20岁，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9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章华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0.86元。

综上所述，罪犯章华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华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马文熊，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31年12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7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文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3.96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文熊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5号

罪犯马三，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8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5.15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陈建，男，现年23岁，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2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5.42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岩光叫，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2016年1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2.0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光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岩况，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1月2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19.8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况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2013年11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4.5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0号

罪犯陶祜兴，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4年5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祜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4.95元。

综上所述，罪犯陶祜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祜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1号

罪犯盘永卫，男，现年4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6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3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永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3.81元。

综上所述，罪犯盘永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永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2号

罪犯李超，男，现年33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3年1月23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赃款256900元。2017年9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7.7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3号

罪犯苏呷次轨，男，现年30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4年5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呷次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40.35元。

综上所述，罪犯苏呷次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次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4号

罪犯杨平玉，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平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8.4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平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玉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5号

罪犯范勇，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止），并处罚金45000元。2017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6.35元。

综上所述，罪犯范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起至2020年10月3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2017年5月1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5.54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7号

罪犯李庆陶，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并处罚金17万元。2013年10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 (刑期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庆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7.1 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庆陶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岩罕们，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7月1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4年7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131.1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69号

罪犯赵泽友，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2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 (刑期至2024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泽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63.94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赵泽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扎袜，男，现年30岁，拉祜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元。2015年4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3.13元。

综上所述，罪犯扎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7年1月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87.1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岩依俄，男，现年6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并处罚金25000元。2017年8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75.1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依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俄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尹之利，男，现年56岁，汉族，湖南省零陵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并处罚金8000元。2017年3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之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0.72元。

综上所述，罪犯尹之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之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张学华，男，现年36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7年7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学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30.19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学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岩依罗，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2017年8月1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156.2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依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岩庄香，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2017年9月2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233.8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庄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罗红攀，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8年3月7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红攀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384.29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红攀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攀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3年1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2.03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张勃海，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0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勃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5.88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勃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勃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0号

罪犯瞿发林，男，现年54岁，汉族，湖南省临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1年6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3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发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7.96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瞿发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岩燕囡，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3年12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燕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8.2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燕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囡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贾绍林，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官渡区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2年11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贾绍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06.81元。

综上所述，罪犯贾绍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绍林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岩温烟，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5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余分505.2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7.5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4号

罪犯王明新，男，现年5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并处罚金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8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明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5.79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5号

罪犯约杜，男，现年5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5年1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约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余分307.58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2.42元。

综上所述，罪犯约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6号

罪犯刘小文，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1年7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小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减刑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64.79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小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李志玺，男，现年29岁，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1年7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8.5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李扎袜，男，现年2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2017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 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3.45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关志勇，男，现年25岁，汉族，广东省江城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0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关志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2.78元。

综上所述，罪犯关志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志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岩三养，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3年12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养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5.9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养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张文，男，现年34岁，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3年2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4.65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2号

罪犯王红波，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2013年3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红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8.22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红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波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3号

罪犯秦华华，男，现年27岁，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2年9月1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华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余分481.6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 138.51元。

综上所述，罪犯秦华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华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当搓，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3月27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5年1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当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67.95元。

综上所述，罪犯当搓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当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5号

罪犯舒建军，男，现年50岁，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2015年1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舒建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6.61元。

综上所述，罪犯舒建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建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毛兴江，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4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2015年11月2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兴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4.93元。

综上所述，罪犯毛兴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兴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7号

罪犯桑四，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5年11月2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桑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1.47元。

综上所述，罪犯桑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杨聪权，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2015年12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聪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0.5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聪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岩内景，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2016年1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内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2.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内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内景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岩三唐，男，现年4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30年6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4万元。2016年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1.74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2016年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0.14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戈嘎，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6年2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2.55元。

综上所述，罪犯戈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辛大立，男，现年41岁，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2011年6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辛大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余分432.3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6.21元。

综上所述，罪犯辛大立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大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张富刚，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景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3年1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富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4.48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富刚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严伟民，男，现年60岁，汉族，重庆市渝中区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3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7年7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7年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严伟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3.08元。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严伟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伟民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罗冲，男，现年28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3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7年5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6年10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罗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0.04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罗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罗冲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岩赛比，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7年7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6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赛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2.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赛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比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陈小发，男，现年29岁，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因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4年5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小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0.67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周建龙，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2014年5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建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7.19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建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龙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李峰，男，现年47岁，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2015年9月2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65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许龙娘，男，现年31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龙娘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66.85元。

综上所述，罪犯许龙娘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龙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郑芝杰，男，现年29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2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芝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3.15元。

综上所述，罪犯郑芝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芝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四大，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21年1月11日止）。2017年10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四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187.44元。

综上所述，罪犯四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大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杨二，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带民事赔偿24498.5元。宣判后，原告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附带民事赔偿33659.29元。2015年4月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2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余分409.1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6.72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盘建荣，男，现年35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8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建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49.77元。

综上所述，罪犯盘建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建荣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波捧，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2018年8月1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53.2元。

综上所述，罪犯波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段林发，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非法经营罪经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止），并处罚金1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9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林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 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余分421.2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2.61元。

综上所述，罪犯段林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林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健国，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9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止）。2013年3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健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370.52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健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国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李发元，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双江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2014年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2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发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143.03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发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邹百顺，男，现年53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因犯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并处罚金50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百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余分311.3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6.68元。

综上所述，罪犯邹百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百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杨一，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思茅区人。因犯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附带民事赔偿24498.5元。宣判后，原告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刑事判决部分，撤销民事赔偿处理部分,发回重审。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民事赔偿152678.5元。2015年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一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余分316.02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89.50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一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陈炜，男，现年41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21年3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8年9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3.3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姜辉，男，现年36岁，汉族，辽宁省岫岩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2015年9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考核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5.51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姜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田丕云，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抢劫罪、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2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1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丕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7.96元。

综上所述，罪犯田丕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丕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华东，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2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华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1.41元。

综上所述，罪犯华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王昌奎，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2017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昌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7.8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昌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波召涛相，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3年10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召涛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0.7元。

综上所述，罪犯波召涛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召涛相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陈强，男，现年51岁，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2年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11.6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61.8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搓三，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并处罚金1.5万元。2016年3月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搓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5.1元。

综上所述，罪犯搓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搓三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哈防，男，现年6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10月17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哈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元。

综上所述，罪犯哈防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克大，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16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7年11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6.9元。

综上所述，罪犯克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克有，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10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43.1元。

综上所述，罪犯克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李奇涛，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7年11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奇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7.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奇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李元，男，现年31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5年4月2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0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24.0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2.7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刘晨，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并处罚金1.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7月2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83.3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晨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王志强，男，现年48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9年7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5年3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志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9.5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志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岩罕龙，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10月1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0.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岩混比，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4年7月2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混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60.3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8.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混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混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岩马远，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9年8月2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2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马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7.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马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马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岩么，男，现年3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1000元。2015年4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1年6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74.1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9.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么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岩玩，男，现年59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万元。2013年1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0.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岩温囡，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8月1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岩温燕，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3年12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燕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岩依糯，男，现年5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9.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依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岩应嘎，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并处罚金5万元。2014年6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4.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应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张阿安，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止），并处罚金8000元。2018年11月2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阿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阿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郭辉，男，现年26岁，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6年3月1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辉相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10.1元。

综上所述，罪犯郭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辉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小扬，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32年5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7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小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7.1元。

综上所述，罪犯小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制造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2012年1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9.2元。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陈进云，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进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6.8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进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何吕，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00.1元。

综上所述，罪犯何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金浩泽，男，现年28岁，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起至2030年3月13日止）。2016年2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浩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494.6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金浩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浩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李昌洪，男，现年2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附带民事赔偿57302.11元。2018年9月18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昌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2.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昌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陶正荣，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止）。2018年6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正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15.12元。

综上所述，罪犯陶正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正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杨康，男，现年28岁，彝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7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01.19分。期间，月均消费291.6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廖伟，男，现年30岁，彝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并处罚金2000元,附带民事赔偿7万元。2013年2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0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履行，民事赔偿终结执行，期间，月均消费95.45元。

综上所述，罪犯廖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李迁洪，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迁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5.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迁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迁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吴炳兴，男，现年34岁，汉族，浙江省德清县人。因犯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1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炳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6.7元。

综上所述，罪犯吴炳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炳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岩光扁，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2018年10月8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277.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光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冯祥，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2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减刑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11.44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87.75元。

综上所述，罪犯冯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唐家平，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3年2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0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家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81.2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唐家平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杨爱惜，男，现年21岁，彝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2021年4月4日止），并处罚金6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爱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5.2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爱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周涛，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2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1.5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比吉比拉，男，现年32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2013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5年8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比吉比拉在近期改造中，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7.6元。

综上所述，罪犯比吉比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吉比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邓木德，男，现年54岁，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7年11月9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木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4.4元。

综上所述，罪犯邓木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木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何跃，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2年10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1.1元。

综上所述，罪犯何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跃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江红，男，现年23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0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江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0.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江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刘孟兴，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4年6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孟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2.4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孟兴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孟兴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马红伟，男，现年40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30年3月2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6万元。2015年10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8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红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67.2元。

综上所述，罪犯马红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突二，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3日起至2029年11月2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2015年9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突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6.3元。

综上所述，罪犯突二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突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王庆华，男，现年51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2015年12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庆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4.4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庆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王忠志，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镇沅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9月1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忠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8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岩涛，男，现年39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4年6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1.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岩温伦，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8月2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维持该犯原判决。2017年11月8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28.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岩依很，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3年3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7.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依很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很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张继文，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2013年1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继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4.8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继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赵老四，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老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3元。

综上所述，罪犯赵老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赵永波，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3年1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4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永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82.8元。

综上所述，罪犯赵永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王建新，男，现年38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起至2037年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6年7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建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7.8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李兴华，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31年8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2017年11月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兴华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0.1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兴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张阳苗，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阳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6.2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阳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阳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陈雪寒，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31年11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雪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7.7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雪寒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周建，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0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91.9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6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陆义廷，男，现年45岁，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义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8.25元。

综上所述，罪犯陆义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义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岩罕勐，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7年8月1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2.3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岩温章，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31年5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4.7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邓江，男，现年21岁，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12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7年8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1.97元。

综上所述，罪犯邓江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岩温榜，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并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7年9月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32.84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31年3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7年10月2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6.4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岩坎远，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5.1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岩坎恩，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7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2017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0.0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岩温派，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7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6.4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陶建松，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3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8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建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5.65元。

综上所述，罪犯陶建松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鲁云蕉，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2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云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9.8元。

综上所述，罪犯鲁云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云蕉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岩坎嫩，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2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1.9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岩三章，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维持原判。2013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4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3.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章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坤，男，现年37岁，土家族，湖北省建始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09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2011年4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2.16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亚阿莫，男，现年47岁，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4万元。2011年6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亚阿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7.95元。

综上所述，罪犯亚阿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亚阿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邓朝强，男，现年3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2012年6月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朝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2.43元。

综上所述，罪犯邓朝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朝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张定发，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2年8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定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6.97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定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定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勇，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2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6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2.11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勇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罗永培，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永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6.11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培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张永康，男，现年40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2014年5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永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6.41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永康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李冯顺，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6年2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冯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2.4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冯顺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冯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彭全义，男，现年28岁，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2011年4月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三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0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全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0.71元。

综上所述，罪犯彭全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全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肖大，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8.19元。

综上所述，罪犯肖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大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唐建新，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7年7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建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4.17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唐建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所大，男，现年5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8年2月2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所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8.73元。

综上所述，罪犯所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所大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张春福，男，现年38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春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3.82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春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李昌龙，男，现年25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7年10月17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昌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8.06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昌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王辉，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2017年7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3.7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岩应叫，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6日止），并处罚金7000元。2017年8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6.2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应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谭海龙，男，现年2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18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8年8月2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谭海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48.19元。

综上所述，罪犯谭海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海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杨七，男，现年50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12.5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岩宰应，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4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宰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2.5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宰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杨建国，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2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二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建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58.1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学安，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2年4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3.83元。

综上所述，罪犯学安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2015年10月1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8.9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伍海英，男，现年40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4月1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海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8.58元。

综上所述，罪犯伍海英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海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2011年8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刑期至2021年1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3.3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岩燕，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5年3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90.1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李志荣，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6年4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8.6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荣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李会明，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2年7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会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7.27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会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7月1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3.2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岩况，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2015年9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54.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况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刘显福，男，现年39岁，汉族，山东省海阳市人。因犯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32年1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2017年9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显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17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显福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廖明国，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2013年8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明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95.06元。

综上所述，罪犯廖明国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李简者，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2014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简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9.87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简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简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赵学纠，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3年1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3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学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1.32元。

综上所述，罪犯赵学纠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纠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李才，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9日止），并处罚金4万元。2017年3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3.0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0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400.29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2.4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勒伍古者，男，现年58岁，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因犯盗窃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6年5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勒伍古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10.8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9.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勒伍古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伍古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杨老五，男，现年31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并处罚金13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4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老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67.57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24.13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老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五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陶海南，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七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4年1月1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海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48.56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陶海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很四，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2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很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233.83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很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很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周进春，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2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2月10日止）。2014年1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1年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进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34.72元。

综上所述，罪犯周进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春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40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29.63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杨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李东明，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9月18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东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351.0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东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车四，男，现年52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因犯强奸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2016年11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期间，月均消费114.1元。

综上所述，罪犯车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岩庄香，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强奸罪、抢劫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2016年6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43.29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庄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李选祥，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9日止）,并处罚金7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8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1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选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0.99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选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肖仲明，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受贿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个月（刑期至2024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仲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62.35元。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综上所述，罪犯肖仲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仲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华建坤，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贪污、受贿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2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华建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426.1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9.6元。该犯系职务犯。

综上所述，罪犯华建坤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建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岩坎应，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购买、运输假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2017年7月1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9.5元。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王润峰，男，现年38岁，汉族，辽宁省瓦房店市人。因犯诈骗、非法拘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并处罚金20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11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3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润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4.2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润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刀万伍，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因犯强奸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2014年1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万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期间，月均消费312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刀万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万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李批黑，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附带民事赔偿26757.6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批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3.8元。该犯系暴力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批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批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李伙农，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抢劫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2016年4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0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伙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358.8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4.6元。该犯系累犯。

综上所述，罪犯李伙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伙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2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附带民事赔偿63222.95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14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0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9.2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9）云西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苏开学，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附带民事赔偿4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2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开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37.2元。

综上所述，罪犯苏开学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开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石扎阿，男，现年38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2014年5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扎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间，月均消费35.8元。

综上所述，罪犯石扎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杨小华，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江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2014年4月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小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间，月均消费279.4元。

综上所述，罪犯杨小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次嘎，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6年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次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85.55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8元。

综上所述，罪犯次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次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门修，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6年6月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门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1.2元。

综上所述，罪犯门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岩矿，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14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67.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矿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米色尔子，男，现年40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2013年2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米色尔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1元。

综上所述，罪犯米色尔子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尔子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朱江红，男，现年50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6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江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88.2元。

综上所述，罪犯朱江红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红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岩种，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0.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种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发大，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2016年2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发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1元。

综上所述，罪犯发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岩庄，男，现年25岁，壮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2017年11月1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 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57.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庄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胡洪，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2016年2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43.7元。

综上所述，罪犯胡洪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7年9月6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30.6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岩管，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31年2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2017年9月2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04.8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管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张有良，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2014年5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二个月(刑期至2022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有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6.3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有良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2014年5月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6.1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胡启明，男，现年35岁，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2014年6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启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80.5元。

综上所述，罪犯胡启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启明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8年5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万元。2014年4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4.9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岩三扁，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0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6.7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三扁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时佑超，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月18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4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时佑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0.3元。

综上所述，罪犯时佑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佑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10月1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2014年6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四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3.5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温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铁爬，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6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6年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铁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6.6元。

综上所述，罪犯铁爬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肖妃卫，男，现年38岁，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6年2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妃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474元。

综上所述，罪犯肖妃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妃卫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陈翔，男，现年22岁，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并处罚金7万元。2016年2月17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3.2元。

综上所述，罪犯陈翔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曲比古布，男，现年27岁，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30年6月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2016年3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曲比古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5元。

综上所述，罪犯曲比古布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古布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刘发祥，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5月3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发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2.5元。

综上所述，罪犯刘发祥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罗开华，男，现年48岁，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1年10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7年6月13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开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2元。

综上所述，罪犯罗开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郑继云，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31年10月27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2017年8月10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继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6.4元。

综上所述，罪犯郑继云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继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廖加华，男，现年34岁，苗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11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2017年8月11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加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1元。

综上所述，罪犯廖加华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加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扎丕，男，现年3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2017年8月22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扎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72.1元。

综上所述，罪犯张扎丕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王焱丰，男，现年30岁，汉族，安徽省太湖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0月17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焱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1.7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焱丰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焱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毛留远，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22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留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96.5元。

综上所述，罪犯毛留远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留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宋贤进，男，现年32岁，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2012年11月19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贤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8.6元。

综上所述，罪犯宋贤进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贤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2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4年3月1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刑期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73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香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2014年6月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一年零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04元。

综上所述，罪犯岩叫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李扎倮，男，现年31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并处罚金6万元。2012年12月5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至2022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78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扎倮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李大，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4年1月20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88.7元。

综上所述，罪犯李大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朱么南，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2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 该犯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16日送监狱服刑。服刑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么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间，月均消费194.4元。

综上所述，罪犯朱么南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么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西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超，男，现年30岁，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2017年9月5日送监狱服刑。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间，月均消费236.3元。

综上所述，罪犯王超在近期改造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0年2月14日